

南臺科技大學廚餘回收辦法

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防止環境污染，減少校園垃圾量，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，以提昇生活品質，培養正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觀念及習慣，進而落實學校環保教育，且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『強制垃圾分類』政策，本室將配合原有之資源回收辦法擬定此廚餘回收計畫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廚餘的定義係指煮飯菜時，所產生的之菜屑及剩飯剩菜，硬質果皮（如柚子等柑橘類果皮、榴槤皮、芒果子等）、骨頭、魚刺、蛤殼、蛋殼等。

二、廚餘回收相關庶務及行政業務，由環安室統籌規劃，總務處、勞作教育組配合辦理。

（一）環安室負責加強宣導教室禁止用餐，並與勞作教育組配合擬定於各棟設置用餐專區。

（二）總務處加強要求六宿學生餐廳與 N 棟地下室小吃部設置廚餘回收桶，以使用餐學生傾倒廚餘。

三、宣導方式：

（一）環安室規劃用餐教室位置並配置二員工讀生配合，於用餐時間至全校各用餐點及各棟教室巡視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環安室印製宣導單於每學期開學前全校衛生股長集合時間，針對學校實施之廚餘回收制度告知全校衛生股長，並請回到班上轉告同學加強宣導。

（三）勞作教育組於每學期開學導師會議時，針對學校實施之廚餘回收制度請導師配合辦理。

（四）環安室於學校首頁、電子公佈欄密集性的宣導校內用餐相關規定。

四、回收點設置：

（一）本室於學校大門口旁邊資源回收站設立全校廚餘回收桶。

（二）於每棟大樓設置一點置於資源回收桶旁。

（三）總共預計設置 18 處回收點。（詳如附件一）

五、回收方式：

總務處另聘專責工友，負責全校 18 處回收點之廚餘收集工作，由總務處督導其回收狀況；由環安室每月按時回報永康市公所回收量，請勞作教育組配合清理廚餘回收桶周圍環境整潔。

六、回收時間：

為配合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用餐時間每日分 10:30~14:30 及 19:00~21:00 兩時段至各回收點回收，並負責將廚餘回收物質送至廚餘回收集中點。

七、校內用餐規定

- (一)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制定。
- (二) 請全校教職員生用餐時間至校內餐廳、校外餐廳用餐。
- (三) 在研究室或辦公室用餐之教職員請自行設置廚餘桶集中後，自行帶至鄰近廚餘回收點傾倒。
- (四) 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嚴禁用餐。
- (五) 回收分類：
 1. 資源垃圾：飲料瓶罐、便當盒、塑膠杯、塑膠袋、紙張等。
 2. 廚餘垃圾：菜屑及剩飯剩菜，硬質果皮（如柚子等柑橘類果皮、榴槤皮、芒果子等）、骨頭、魚刺、蛤殼、蛋殼等。
 3. 一般垃圾：吸管、筷子、塑膠杯蓋、保利龍杯、湯匙、牙籤、塑膠繩、衛生紙等。
- (六) 注意事項：
 1. 回收前請盡量將水份瀝乾，以利收運處理。
 2. 請勿使用塑膠袋盛裝廚餘及避免直接將塑膠袋投入收集桶中。
 3. 過期食物請先將外包裝撕去，再投入廚餘桶內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全校各棟建物回收點設置分配表

棟別	樓層	數量	小計	回收點設置
A棟	1	1	1	1F
B棟	1	1	1	1F
C棟	1	1	1	1F
D棟	1	1	1	1F
E棟	1	1	1	1F
F棟	1	1	1	1F
G棟	1	1	1	1F
I棟	1	1	1	1F
J棟	1	1	1	1F
K棟	1	1	1	1F
L棟	1	1	1	1F
M棟	1	1	1	1F
N棟				
Q棟	1	1	1	1F
R棟	1	1	1	1F
S棟	1	1	1	1F
T棟	1	1	1	1F
一宿	1	1	1	1F
三宿	1	1	1	1F
合計需設置廚餘桶數量				18